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执行阶段。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航发哈轴”）是本案的申请人。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哈尔滨市松柏航空轴承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柏公司”）支付中国航发哈轴货款人民币 23,968,480.77 元；以上 23,968,480.77 元为基数，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该款实际给付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实际能够执行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判决情况

一审案件受理情况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9）。

一审案件判决及上诉情况详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41）。

二审案件结案情况详见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二审调解结案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21）。

二、案件执行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中国航发哈轴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9 日、2020 年 4 月 8 日、2020 年 7 月 16 日、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被执行人支付的执行款 1,000,000 元、

1,042,563.34 元、1,610,000 元、78,638 元，合计 3,731,201.34 元。

鉴于被执行人不按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8）黑民终 715 号）履行前三期的给付义务，中国航发哈轴已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27）、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32），虽经中国航发哈轴多次催收，被执行人仍未按《民事调解书》执行，故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四期给付义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诉讼本金，在 2016 年底前，中国航发哈轴已经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实际能够执行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